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中山市蓝德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49号昊海工业园区C栋-1区，中心坐标为北纬22°24'14.00"，东经113°19'19.64"。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立东。用地面积约5280 m²，建筑面积约4700 m²，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产品、新型塑料制品、新型工程塑料、拉链箱包、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员工共有15人，年产。聚酯单丝13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关于《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0）0008号）。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分别于2020年6月01日、2020年6月03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调试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4、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聚酯单丝	1300 吨	130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食品级聚酯切片	950 吨	95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2.	聚酯半光切片	310 吨	31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3.	环保色母	40 吨	40 吨	新料，颗粒状，袋装
4.	水性平滑剂	1 吨	1 吨	桶装，液体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设备数量	用途
1.	混料机	7 台	7 台	混料
2.	干燥设备	3 台	3 台	干燥
3.	纺丝机	3 台	3 台	挤出
4.	冷却槽	3 台	3 台	冷却
5.	一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一次拉伸
6.	一次延伸槽	3 台	3 台	一次延伸
7.	吸水机	3 台	3 台	吸水
8.	二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二次拉伸
9.	二次延伸槽	3 台	3 台	二次延伸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设备数量	本次申请验收 设备数量	用途
10.	三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三次拉伸
11.	定型箱	3 台	3 台	定型
12.	四次牵伸机	3 台	3 台	四次拉伸
13.	除静电轮	3 台	3 台	除静电
14.	卷绕机	3 台	3 台	卷绕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4.2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冷却槽废水、一次拉伸延伸槽废水、吸水机废水）产生量约为 48.4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干燥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干燥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本项目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25t/a	垃圾桶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原材料包装物	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3.7t/a	危险废物临时场暂存场所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性平滑剂桶	0.05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最后排入石岐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工业废水（包括冷却槽废水、一次拉伸延伸槽废水和吸水机废水）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1）本项目挤出、二次拉伸、二次延伸、三次拉伸、定型、除静电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加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再由 15 米排气

筒高空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干燥、一次拉伸、一次延伸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废气达标排放。

(三) 噪声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综合防治措施后,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由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UJI-T2006024-1]表明: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水性平滑剂桶等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超越环卫清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所在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运行管理。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六、现场核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潘立东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潘立东
	李恒瑞	中山市蓝德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恒瑞
	陈剑元	广东巨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剑元

中山市东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